

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7876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和中教字第 1146006924 號函修正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招生簡章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重要日期

重要行事	日期及時間
招生簡章公告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報 名	1. 上網登錄、繳費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 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三) 16:00 止。 (2) 網址：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專區 (https://tpt114.tp.edu.tw/)。 2. 現場審件 (1) 日期：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09:00 ~ 12:00、13:00 ~ 16:00，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09:00 ~ 12:00。 (2) 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網路下載考試通知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08:00 開放
開放查看考場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15:00 至 17:00
考 試	普高、綜高學程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08:15 至 12:10
	技高、進修部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13:25 至 16:50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09:00 至 12:00 止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至 7 月 22 日(星期二)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止
各聯招學校網路放榜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2:00 以後
申 訴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09:00 至 12:00 止
報 到	日間部：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09:00 至 12:00 進修部：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8:00 至 21:00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簡章目錄

壹、總則.....	1
貳、各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方式.....	5
伍、考試地點.....	6
陸、考試科目、配分、範圍及題型	7
柒、考試日期、時間與試場規則.....	7
捌、考試通知.....	9
玖、錄取標準.....	9
壹拾、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9
壹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9
壹拾貳、放榜日期.....	10
壹拾參、申訴.....	10
壹拾肆、報到.....	10
壹拾伍、注意事項.....	10
附件 1：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報名流程圖	12
附件 2：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 3：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14
附件 4：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件 5：申訴案件申請表	16
附件 6：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7
附件 7：現場審件委託書	18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總則

為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相關工作，由招生學校聯合組成「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凡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經完成報名手續，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核報名資料、考試、電腦分發作業及審定報考學生之錄取學校、部別、年級及科組。不符合本簡章有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考試、分發或錄取資格。

貳、各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一、臺北市公立普通型高中（以下簡稱普高）及綜合高中學程（以下簡稱綜高學程）轉學生招生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表（按學校名稱筆畫排序）：

學制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高一升高二 招生名額及錄取門檻	
普高	育成高中	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02-26530475 分機 514	自然組生醫農班群	
				10 名	
				三科總成績及數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全體考生前標	
	復興高中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分機 220	文法商班群	理工資班群
				10 名	5 名
				三科總成績達全體考生前標	
綜高學程	松山工農	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02-27226616 分機 221	學術學程自然組	
				1 名	
				三科總成績達全體考生前標	

備註：

1. 高一升高二限班群學校之錄取者，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班群。
2.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未能取得學分之科目，請於原就讀學校申請重修，並於重修課程完成後，將重修後之成績證明文件繳交至轉入學校。
3. 頂標：該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前標：該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均標：該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後標：該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底標：該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以下簡稱技高）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一）招生學校基本資料一覽表（按學校名稱筆畫排序）：

學校名稱(簡稱)	地址、電話、網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大安高工)	地址	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	02-27091630 分機 1103（日間部）1804（進修部）
	網址	https://www.taivs.tp.edu.tw/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士林高商)	地址	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	02-28313114 分機 203（日間部）803（進修部）
	網址	https://www.slhs.tp.edu.tw/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木柵高工)	地址	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
	電話	02-22300506 分機 203
	網址	https://www.mcv.s.tp.edu.tw/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內湖高工)	地址	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電話	02-26574874 分機 313
	網址	https://www.nihs.tp.edu.tw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港高工)	地址	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	02-27825432 分機 1103
	網址	https://www.nkhs.tp.edu.tw/

(二) 技高招生名額：

技專 群類	類別		商業類				工業類					
	群別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電機與電子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土木與建築群
招生 學校	年級	科別 名額 部別	國際貿易科	商業經營科	應用英語科	圖文傳播科	電機科	電子科	鑄造科	機械科	汽車科	建築科
大安高工	二	日間部										
		進修部				17	6	10		20	4	15
士林高商	二	日間部	2									
		進修部	5	5								
木柵高工	二	日間部							2			
內湖高工	二	日間部			2							
南港高工	二	日間部							1			

【科別規定說明】

1. 報考二年級者，不限高一就讀科別。
2. 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系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
3. 技高進修部之錄取生，如因相關可抵免學分數不足錄取學校前一年級開設科目及節數之二分之一，應重讀。

參、報考資格

一、轉入普高及綜高學程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考。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二。
- (二) 綜合高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二。
- (三) 高級中學進修部(學校)學生（不含技高附設進修部(學校)職業類科）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二。
- (四) 公私立技高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得報考高二。

二、轉入技高者

- (一) 凡修畢欲轉入年級之前一學年課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報考職業類科。
 - 1. 技高日間部之學生。
 - 2. 技高附設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 3. 就讀建教合作班持有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相近科別。
 - 4. 修畢實用技能學程持有分段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所屬類科。
 - 5. 高級中學（含綜高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 6.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
- (二) 職業類科科別限制：報考二年級（一升二）不限類科。

三、持國外及大陸學歷報名之檢附資料說明

- (一)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 1.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 1. 學歷證件影本。
 -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3.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1)申請地點：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應備資料
 - ①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③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等擇一即可）。
- (三)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來不及取得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檢附相關證明，並簽具切結書，始得報考。

肆、報名方式

考生必須先進入報名網站完成「『上網登錄』與『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再至簡章指定地點進行「現場審件」，兩項程序皆完備方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照 P.12 附件 1），請考生務必留意確認，避免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補件、替補或撤銷，所繳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一、「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三) 16:00 止。

（二）網址：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專區 (<https://tpt114.tp.edu.tw/>)。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 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現場審件時請持上傳證明文件正本至現場繳驗
 - (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2) 在校生下列三項證明文件擇一上傳：
 - ①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修畢欲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單。
 - ②學生證（須具備當學期註冊章）。
 - ③在學證明。
 - (3) 非在校生須持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休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辦理報名。
2. 上傳報名照片：照片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為 113 年 12 月（含）以後所拍攝。
 - (2) 正面頭部至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 (3)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
 - (4) 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 (5) 相片檔案規格為*.BMP、*.JPG 或*.PNG。
 - (6) 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 繳費及上傳繳費證明：
 -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如同時報考普高(含綜高學程)及技高轉學者，報名費為 1,600 元整）。
 - (2) 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費用減免 60%：
 - ①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上傳報名系統。
 - ②中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上傳報名系統。
 - ③失業勞工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上傳報名系統。
 - (3) 於上開網路報名期間，登錄報名資料取得「個人繳款帳號」後，須透過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方可列印報名表，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以上程序均須於網路系統關閉前（6 月 25 日 16:00 前）完成。

【備註】所有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正本於現場審件時驗後當場發回，影本由本委員會留存。

(四) 注意事項

1. 報名轉入普高及綜高學程者，採單一學校單一班群（綜高學程）為 1 個志願，至多選填 4 個志願報考。
2. 報名轉入技高職業類科者，至多選擇 12 個志願，按所希望就讀學校及科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3.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務必詳細完整填寫。
4.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請考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成年考生須有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始得報名。
5. 完成「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後，須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及 7 月 2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前，至和平高中完成「現場審件」，始具有考試資格。

二、「現場審件」

現場繳交報名表、證明文件正本，須親自或委託辦理（P.18 附件 7），不受理通訊報名。

（注意：未事先完成「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者，無法辦理現場審件）

（一）日期及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及 7 月 2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二）地點：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三）現場繳驗以下證件（未備齊表件者不得報名）：

1. 上網登錄後列印之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
3. 在校生須持下列三項證明文件之一辦理報名：
 - (1) 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修畢欲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單。
 - (2) 學生證（須具備當學期註冊章）。
 - (3) 在學證明。
4. 非在校生須持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休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辦理報名。

三、注意事項

- （一）因應 107 年大學入學考試變革及節能減紙原則，114 學年度轉學考不核發准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查驗考生身分，考生請於應試前備妥相關身分證件，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應試。
- （二）報考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需求者，請填妥申請表（P.13 附件 2）並於報名時繳交，以利安排。

伍、考試地點

考場設置於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校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布，考生可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15:00 至 17:00 查看考場認識環境，惟不得進入試場。

陸、考試科目、配分、範圍及題型

年級		組別	考試科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考試題型
升高二	普高及綜高學程	考試不分組	高中國文	高中英文	高中數學	以上各科考試範圍，包括高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全學年教材	均為選擇題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技高	考試不分組	技高國文	技高英文	技高數學	以上各科考試範圍，包括高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全學年教材（數學科以各類群版本共同部分為主）	均為選擇題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柒、考試日期、時間與試場規則

一、考試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二、考試時間：

(一) 普高及綜高學程考試時間每科均為 60 分鐘。

1. 預備鐘（鈴）響，考生方可進入試場。
2. 考試開始鐘（鈴）響起，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應即刻停止作答。
3.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方可離場。
4.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隨意離場。
5. 時程表如下：🔔 表示打鐘（鈴）。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鐘 🔔	08：15	09：40	11：05
考試說明	08:15 - 08:20	09:40 - 09:45	11:05 - 11:10
考試開始 🔔	08：20	09：45	11：10
考試結束 🔔	09：20	10：45	12：10
升高二	高中國文	高中數學	高中英文

(二) 技高（含進修部）考試時間每科均為 50 分鐘。

1. 預備鐘（鈴）響，考生方可進入試場。
2. 考試開始鐘（鈴）響起，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應即刻停止作答。
3.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方可離場。
4.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隨意離場。
5. 時程表如下：🔔 表示打鐘（鈴）。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鐘 🔔	13：25	14：40	15：55
考試說明	13:25 - 13:30	14:40 - 14:45	15:55 - 16:00
考試開始 🔔	13：30	14：45	16：00
考試結束 🔔	14：20	15：35	16：50
升高二	技高國文	技高數學	技高英文

三、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考生未攜帶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指定地點。【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第三類第六點】
- (二) 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委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護理師確認後，由考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三)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八)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九)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 考生若需使用口罩、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應試期間若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不配合查驗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三)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四) 答案卡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交予監試委員點收；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考生應盡速安靜離開試場。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試場。攜出答案卡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立刻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八) 答案卡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 (十九) 違反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P.17 附件 6) 辦理。

捌、考試通知

考試通知之應考資訊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身分證號、報考類別、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考生可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08:00 起自行至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專區 (<https://tpt114.tp.edu.tw/>) 查覽或列印。

玖、錄取標準

- 一、報考普高及綜高學程成績未達各該校錄取門檻者，不予錄取；達各該校錄取門檻者，依總考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報考技高(含進修部)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一) 日間部需達均標(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不含缺考生)分數)始得錄取。
 - (二) 進修部需達後標(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不含缺考生)分數)始得錄取。
- 三、本次轉學考考生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本次轉學考分發時，就符合資格報考學生之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總成績相同時，則依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之順序比序；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為該科(組)最後一個錄取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五、本次轉學考不列備取，特種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無外加名額，亦無加分優待。

壹拾、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考生若對試題有疑義，認定有影響其權益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止，填妥申請表(P.14 附件 3)，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2-27324300 分機 123，傳真：02-27389621)。

壹拾壹、查詢成績及申請成績複查

本考試於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至 7 月 22 日(星期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應試號碼進入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專區 (<https://tpt114.tp.edu.tw/>) 網頁查詢，如對成績有疑義，請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止。

二、複查結果寄發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13:00 之後。

三、手續：

(一) 請填寫「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

(P.15 附件 4)，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

受理，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複查成績。

(二)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三)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四、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壹拾貳、放榜日期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2:00 後放榜，榜單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在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與各招生學校之門口（穿堂）及網頁公告。未達各該校錄取門檻者，不予錄取。

壹拾參、申訴

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對於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止，填妥申請表（P.16 附件 5），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2-27324300 分機 123，傳真：02-27389621）。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於收件完成後擇期召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 3 日內以書面答覆。

壹拾肆、報到

一、報到時間：

日間部錄取考生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09：00 至 12：00，進修部錄取考生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8：00 至 21：00，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二、攜帶資料：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轉學成績證明書（須含成績、學分相關證明文件）。

(三) 2 吋照片 2 張（應與報考時上傳照片相同）及照片電子檔。

三、錄取報到時，即以原報考班群辦理入學，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班群。

壹拾伍、注意事項

一、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及應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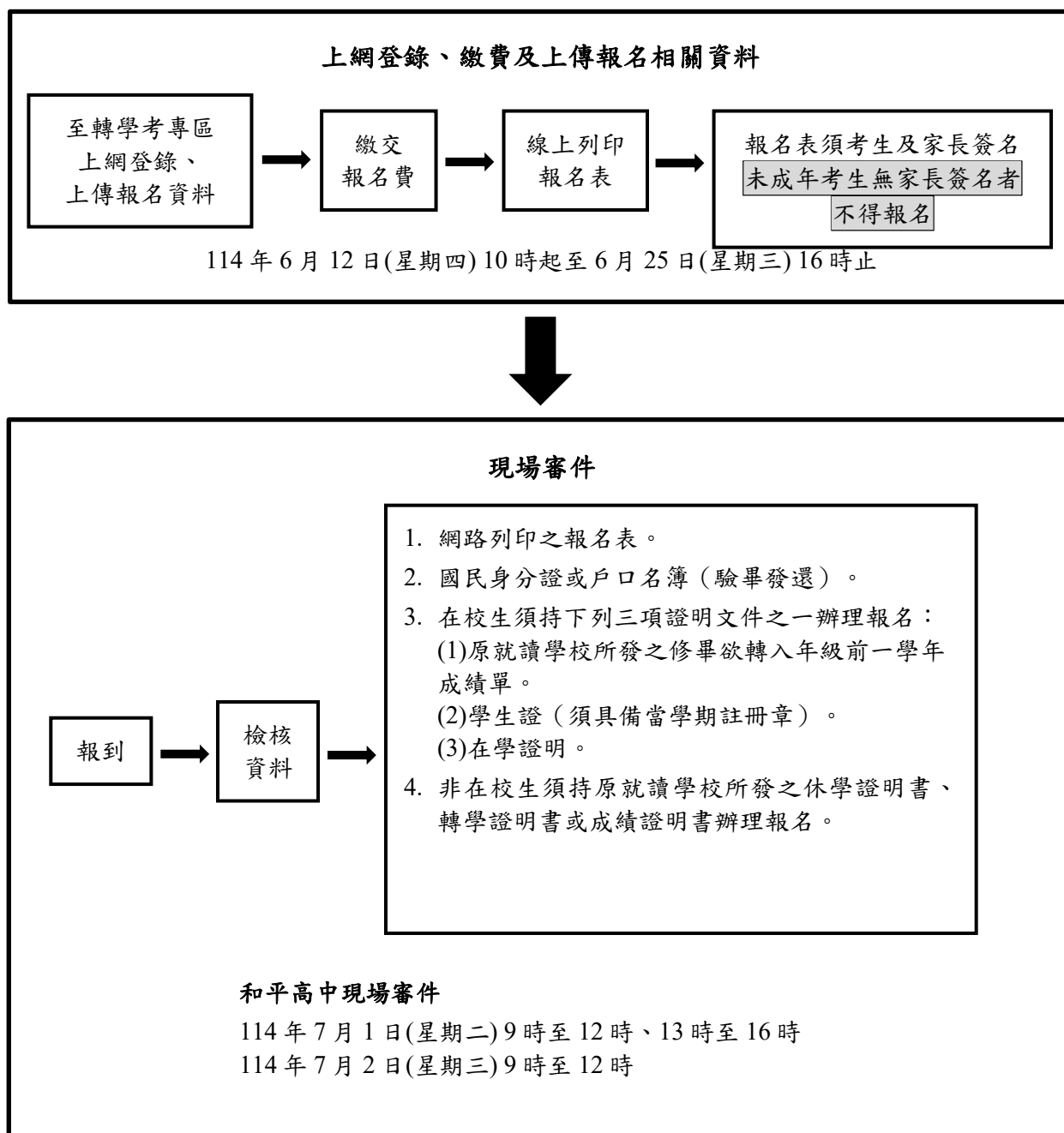
二、考試期間若重大事故未及災害，以繼續考試為原則，由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考生保持肅靜，不可離開試場。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由本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研議，若宣布停止考試，考試時間必須更改時，將於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專區網站公告（<https://tpt114.tp.edu.tw/>）。

四、本案錄取各校之轉學生未來申請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之資格，依相關甄選入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五、錄取生確定報到後，相關學分抵免事宜依循各就讀學校規定辦理，升高二之錄取生如因相關可抵免學分數不足錄取學校高一開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得向錄取學校申請重讀。進修部之錄取生如因相關可抵免學分數不足錄取學校前一年級開設科目及節數之二分之一，應重讀。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報名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報考學生如不依照簡章規定填寫，或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及報名資料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2. 考生可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08:00 起，自行至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專區（<https://tpt114.tp.edu.tw/>）查覽或列印考試通知。
3. 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需求者，請填妥附件 2 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以利安排。

附件 2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應試號碼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設有電梯之試場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及 監護人簽名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試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學科 (請勾選)	☐ 普高 ☐ 技高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題 號			
疑義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1. 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09：00 至 12：00 止。
2.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2-27324300 分機 123，傳真：02-27389621)
3.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4.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5. 疑義釋復內容於申請截止次日晚間公布於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專區網站（<https://tpt114.tp.edu.tw/>），凡依規定申請者可逕行查閱。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 4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應試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 「√」	複查結果								
國 文		※								
數 學										
英 文										
複 查 結 果 處	※									

考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止。
2.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3. 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教務處申請（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電話：02-27324300 分機 123）。
5.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6.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7.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8.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卷務組	※
-----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訴詳細內容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09：00 至 12：00 止。
- 三、受理單位：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對於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2-27324300 分機 123，傳真：02-27389621）
-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訴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於收件完成後召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 3 日內以書面答覆。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重舞弊行為：嚴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 分。
	二、提早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 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 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六、考生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務中心(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聯合轉學考現場審件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至現場繳驗證明文件，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作業。

此致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轉學考聯合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